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 (理事会审议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专项基金管理，促进社会力量参与慈善、公益事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制定《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办法”)。

第二条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老龄基金会”。本办法所称的“专项基金”是指机构或个人以支持符合老龄基金会宗旨的公益事业为目的，在老龄基金会的基本账户下(以下简称“基金会”)发起设立专项基金科目，按照发起方或捐赠方的意愿，专款专用，并遵守本办法管理的长期公益项目。

第三条 老龄基金会所设立的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是基金会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接受基金会的统一管理。

第二章 专项基金的设立

第四条 凡认同老龄基金会宗旨，关心和支持老年人相关公益慈善事业的组织或个人，均可申请和老龄基金会共同发起设立专项基金。

第五条 专项基金设立的启动资金¹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专项基金存续期限不得低于3年，存续期间专项基金账面余额原则上不得低于启动资金的5%，启动资金到账后方可启动项目执行与拨款，否则不得提交拨款申请流程。专项基金的资金来源应合法、无争议。

第六条 申请设立专项基金应向老龄基金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一）设立申请合作方案。按照基金会提供的模板编写。

（二）发起方的资质证明。如机构申请发起，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法人登记证书，其他资质证明，机构及机构主要人员简介等；如是个人申请发起，需提供发起人工作简历、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七条 专项基金的设立申请由基金会项目运营中心初步审核并进行尽职调查，按权限予以审批：

（一）起始资金为200万元及以下的专项基金申请，由秘书处月度会通过并报理事长审批后执行；

（二）起始资金为200万元以上的专项基金申请，由理事会进行审议后执行。

审批通过后，基金会与拟成立专项基金发起方签署专项基金合作协议，并建立专项基金档案。

第八条 发起方于协议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将专项基金起始资金拨付至基金会账户。

第九条 基金会履行以下义务：

(一) 信息公开披露：在基金会官网公示专项基金资金募集和使用情况，通过年报公示项目年度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二) 资金募集支持：为专项基金开展资金募集提供合规指导、捐赠票据等方面的协助；

(三) 项目管理支持：为专项基金提供专业化的项目规划、财务管理、合规审查等方面的协助；

(四) 品牌传播：通过基金会官网、官方微信、微博等发布符合要求的专项基金动态信息。

第三章 专项基金管理机构

第十条 专项基金一经设立，应立即设立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管委会为专项基金的决策团队，可下设专项基金执行团队，具体负责专项基金的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筹资联络等工作。

第十一条 管委会成员一般 3 至 5 人，由基金会和发起方共同派员组成，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1 人，委员 1-3 人。其中管委会主任委员由基金会委派代表担任，副主任委员、其余委员由发起方推荐经基金会批准后担任，各成员具有同等表决权。

第十二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由管委会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会议，须有 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出席才能形成有效决议，对于违背基金会章程的决议，管委会主任委员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三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的主要职责：

- （一）负责专项基金运作合规运作；
- （二）负责制定专项基金的年度收支及公益项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其它需要管委会决定的事项。

第十四条 专项基金发起方根据工作需要，可聘请相关人员担任专项基金的荣誉职务，但需经过管委会审议，2/3 以上管委会成员同意，方可聘请。

第十五条 管委会下设的执行团队应接受管委会的领导，公益项目的执行方原则上是经管委会决议通过且具有法人资质的非营利机构。

第四章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

第十六条 专项基金的运作与管理必须遵守基金会的章程、财务管理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

第十七条 基金会为专项基金设置专门财务科目，同时根据专项基金制定的年度计划对专项基金的活动进行监督。每年年度审计后，基金会将在官方网站公示专项基金财务收支情况。

第十八条 根据国务院《基金会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基金会对专项基金收入按不超过 10%的比例计提管理成本，用于在管理本专项基金时产生的人力成本和分摊基金会各项行政、办公成本，具体计提比例由合作双方商议为准，一般不低于 5%。

第十九条 专项基金每年用于从事慈善活动支出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首年按捐赠协议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专项基金存续期间账面余额原则不得低于启动资金的 5%，账面余额持续六个月低于 5 万元，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则基金会有权终止专项基金。协议到期后，根据发起方意愿，可签署补充协议，继续专项基金合作。

第二十一条 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专项基金从事对外宣传、募款等相关活动，均须冠以全称，即“深圳老龄基金会·XX 公益基金”，品牌 LOGO 露出需符合专项基金相应标准要求。

第二十二条 专项基金项目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制定募捐方案并提交管委会审批后报基金会审核，经基金会向民政部门申请完成备案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三条 专项基金邀请境外人士担任本组织名誉职务或专项基金接受境外组织、个人捐赠及资助，邀请境外人士或境外组织参加活动的，

应在上述涉外活动开展前 20 个工作日内向基金会申报，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备案审核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四条 专项基金在存续期间，如被发现有不符合公开募捐要求，以及基金会发现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等有违规情况，基金会有权要求其在一周内停止其活动并进行整改；如在一个月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依然不符合要求的，基金会有权终止该专项基金。

第五章 专项基金的终止

第二十五条 遇下列情况，基金会终止该专项基金：

- (一) 项目实施过程中或捐赠款的使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或未按照捐赠协议约定履行捐赠义务，损害基金会名誉或造成重大社会不良影响的；
- (二) 专项基金连续 6 个月未开展活动，或存量资金持续 6 个月低于启动资金的 5%，且发起方无续捐计划的；
- (三) 专项基金的存续期届满且双方并无延续计划的；
- (四) 专项基金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的；
- (五) 专项基金被主管部门撤销的；
- (六) 其它需要终止专项基金的情况；
- (七) 除（一）、（二）、（三）、（五）条中的终止情形外，专项基金的终止须经其管委会三分之二委员同意后方可通过。

第二十六条 专项基金终止决议通过后由基金会项目运营中心和综合管理中心组建清算小组进行资金清算，剩余专项基金财产，按近似目的，原则上用于符合专项基金设立使用范围的公益项目，结果在官网公布后该专项基金正式终止。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严禁基金管委会成员、工作人员及其它有关联的人员从专项基金运作中获取利益。

第二十八条 专项基金管委会成员、业务范围等信息发生变更，需形成管委会会议纪要，提交基金会项目运营中心进行备案。

第二十九条 管委会成员均有权对专项基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监督，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第三十条 基金会专项基金的名誉和权益任何人不得侵害。

第三十一条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专项基金。

第三十二条 专项基金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接受善款，不得私刻公章及私自开设独立银行账户。

第三十三条 专项基金财务工作需遵循《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专项基金/公益项目财务管理细则》进行管理。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的修订、补充与解释权属于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于2024年12月第一次修订，经第六届理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开始执行。

深圳市老龄事业发展基金会

2024年12月16日